

## 个案撮要

投诉前渔农处及地政总署推卸责任，延迟处理一棵对路人构成危险的大树。

### 投诉

投诉人投诉前渔农处及地政总署推卸责任，不把新界某乡村内一棵对路人构成危险的大树砍掉。

2. 投诉人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致函大埔民政事务处，要求协助砍掉一棵高约 40 呎的枯树，以及附近另一棵状况相若的树。大埔民政事务处把上述要求转介渔农处跟进，但渔农处评定大树不会实时构成危险，并把个案转介大埔地政处处理。去年四月，投诉人再作出投诉，指大树部分树枝掉落在行人径上，严重威胁途人的安全。可是，渔农处坚称大树不会实时构成危险，并且说护理该树并非该处的职责。投诉人不满渔农处推卸责任，遂向申诉专员投诉。

### 观察所得及意见

3. 本署最初在投诉人同意下，根据「机构内部投诉处理计划」，把投诉转介渔农处直接处理。其后，渔农处与大埔地政处就处理该树的职责问题书信往来，争辩不休，但一直没有采取行动把大树砍掉。

4. 去年七月，本署调查人员到现场视察，发现事涉的大树矗立于村里一条行人径旁，靠近一个斜坡。该树看似已枯萎，而行人径旁有一大堆掉下来的树枝。本署遂决定就投诉展开调查。由于事件涉及地政总署，投诉人同意把该署列为被投诉的部门之一。本署亦要求前规划环境地政局就事件作出评论。

5. 渔农处是负责评估树木是否实时或可能构成危险，以及决定应否砍掉树木的部门。该处解释，规划环境地政局发出的技术通告第 3/94 号（以下简称「技术通告」）附录 I(e)项说明，渔农处处长「不负责护理在未拨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植物／树木」。倘若这些土地上的植物／树木需要护理，而责任不应由其它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承担的话，地政处可以运用政府土地保养拨款来进行有关工作。

6. 渔农处于去年五月十九日回复投诉人，说大埔地政处同意承担责任，处理他要求砍树的事。不过，本署注意到，大埔地政处其实是说，事涉的大树对路人构成危险，因此渔农处应负责把它砍掉。渔农处在责任谁属的问题上，显然是误导了投诉人。

7. 另一方面，虽然渔农处于去年四月评估事涉的大树不会实时构成危险，但那棵树的树枝仍不断掉下来。该处表示，树枝掉下来是自然现象，即使茁壮的树木亦会如此。可是，据本署调查人员实地视察所见，一些掉落在行人径旁的树枝相当粗，直径约为 15 厘米。

8. 哪个部门应负责护理及砍掉在未批租及未拨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树木，一直是渔农处与地政总署争辩的问题。本署认为，渔农处在植物／树木的整体护理工作上担当重要的角色，在遇到未有清楚划分由谁负责的工作时，该处应立即请规划环境地政局解释清楚技术通告有关段落的内容，以期尽早解决问题。可惜该处没有这样做，以致延迟处理这宗投诉及其它同类个案。因此，投诉人对渔农处的投诉是成立的。

9. 有关砍树的责任，地政总署表示，技术通告只订明地政处在有需要时会修剪树木，但没有提到砍树的事。该署指出，地政处聘用的定期合约承办商一般都没有关于护理树木的专门知识，更遑论砍树这类专业工作。就这宗个案而言，该署属下的美化环境部会聘用承办商，把事涉的大树及附近一棵状况相若的树砍掉。该署指出，这是特别的安排，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10. 地政总署表示，这宗投诉并非单一个案。实际上，它反映出护理在未批租及未拨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树木，以及在有需要时砍伐这些树木的安排完全不妥善。该署打算申请拨款，聘用专业的定期合约承办商及园林建筑师来处理有关的工作。不过，该署建议，在该署能够有效地承担有关工作前，渔农处应于有需要时提供专家意见及协助。

11. 本署认为，地政总署与渔农处一样，早应请规划环境地政局就技术通告内容的灰色地带作出解释。地政总署未有及早采取行动，弄清楚部门之间的责任问题，以致延迟处理这宗投诉及其它同类个案。因此，投诉人对地政总署的投诉亦是成立的。

12. 规划环境地政局表示，技术通告订明，渔农处是负责批核砍掉在政府土地上的树木的部门，而在有需要时，地政处会执行修剪或其它护理植物的工作。就这宗个案而言，渔农处和地政总署显然对「批准砍树的权力」及「护理责任」有不同的诠释。该局承认技术通告所订的分工存在灰色地带，以致两个部门互相推搪。该局同意与有关部门磋商，检讨技术通告的内容，以期能更清楚地划分各部门的职责。为公众安全起见，该局已指示地政总署于去年九月七日砍去两棵大树。

13. 总括来说，申诉专员认为，渔农处及地政总署在处理投诉人的要求一事上有所延误，而且没有顾及投诉人和其它人可能受到的影响，因此，这宗投诉是成立的。这宗个案显露了渔农处与地政总署在职责划分上一直存在的争拗。申诉专员认为，地政总署应考虑与渔农处及前市政总署／前区域市政总署订定部门之间的安排，以合约形式雇用这些部门的服务，护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树木。申诉专员建议：

- (a) 渔农处及地政总署与其所属的决策局一起检讨并解决砍伐和护理树木的职责划分问题及其它有关事项；
- (b) 政府当局知会本署其检讨结果；以及
- (c) 在检讨工作完成前，采取临时措施来处理其它尚未解决的同类投诉。

### 渔农处、地政总署及规划环境地政局的评论

14. 渔农处坚称，根据技术通告所载的职责划分情况来看，事涉的两棵树应由大埔地政处负责处理。渔农处不同意技术通告存在灰色地带。对于规划环境地政局承认技术通告的部分内容不清晰，该处认为这与该局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发出的便笺所述的意见相反。该处接纳申诉专员的建议，但对于地政总署要求该处提供专家意见及协助一事，该处表示只会就树木的美化市容／生态价值及树木会否实时构成危险提出意见。

15. 本署认为投诉人对地政总署的投诉成立，该署对这个结论持保留态度。该署认为，当公众安全受到威胁，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部门便应采取行动，确保公众安全。该署指出，大埔地政处曾试图说服渔农处，使其明白该两棵树对路人构

成危险，但不得要领。该署不赞同以合约形式雇用其它部门的专业服务去护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树木，但会再尝试找出其它适当的处理方法。对于申诉专员提出的三项建议，该署均表示接纳。

16. 有关上文第 14 段所载渔农处提出的评论，规划环境地政局表示，该局发出该份便笺的目的，在于澄清砍树应由哪个部门批准，并说明如何申请批准，但便笺没有详述「树木护理工作」由谁负责。该局重申，技术通告内的灰色地带涉及「树木护理工作」和「砍树的职责」，而这宗个案正好证明渔农处及地政总署对职责划分有不同的诠释。该局准备在检讨技术通告时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希望删除涉及职权划分的灰色地带。

## 结语

17. 申诉专员已审慎考虑渔农处、地政总署及规划环境地政局的评论。目前，各区地政处仍有许多有关要求护理树木的个案尚待处理，这点已清楚显示有关部门在这方面的表现难以令人满意。此外，这宗个案延误了 10 个月才处理，并不合理。因此，申诉专员认为没有充分理由修改调查报告所作出的「投诉成立」这个结论。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9/1079 & 2383**

**二零零零年二月**